

世邦魏理仕全球客户尽职调查隐私声明

最后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最后审核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CBRE客户尽职调查隐私声明》（“本通知”）由世邦魏理仕（CBRE, Inc.）及其子公司（“世邦魏理仕”）发布，旨在帮助您了解我们在您向世邦魏理仕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数据收集和处理做法。该信息将用于在世邦魏理仕与您（如适用）或您受雇于、隶属于、代表或持有实际权益的相关实体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完成监管及客户尽职调查背景核查。

本声明还旨在协助您做出知情决定，并行使您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数据隐私权利。

本通知中凡提及“CBRE”、“我们”或“我们的”，均指下文[附录 1](#)中定义的相应负责的 CBRE 集团实体。

目录

[关键信息摘要](#)

[完整通知](#)

- [1. 关于负责的 CBRE 实体的信息](#)
- [2.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来源](#)
- [3. 个人信息的用途及法律依据](#)
- [4. 个人信息的共享](#)
- [5. 个人信息的保存](#)
- [6. 我们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 [7. 国际数据传输](#)
- [8. 您的数据隐私权利](#)
- [9. 加州消费者隐私政策](#)
- [10. 联系世邦魏理仕](#)
- [11. 本声明的变更](#)

关键信息摘要

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为完成监管和客户尽职调查而向世邦魏理仕提供的个人信息，这些调查是世邦魏理仕与您（如适用）或您受雇

于、隶属于、代表或持有实益所有权的实体建立商业关系所必需的。

负责实体/数据控制者

世邦魏理仕 (CBRE, Inc.) 是数据控制者/责任实体。

有关如何确定您适用的 CBRE 责任实体 (或多个实体) 的信息, 请参阅[附录 1](#)。详情请参见下文“关于 [CBRE 责任实体/数据控制者的信息](#)”。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 / 来源

我们直接从您本人、您的雇主/您所代表的或与之相关的组织, 以及我们的第三方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处收集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

- 基本数据
- 商务联系及就业信息
- 财务或税务信息
- 特殊类别数据
- 合规数据

详情请参见下文“[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来源](#)”。

我们收集的特殊类别/敏感个人信息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作为我们监管核查和客户尽职调查活动的一部分, 我们还可能收集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也称为特殊类别或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数据”), 包括有关刑事定罪和犯罪的信息, 以及/或有关您与任何政治性质的团体、政党或组织的隶属关系或成员身份的信息, 前提是此类隶属关系或成员身份表明您可能是“政治公众人物”。

详情请参见下文“[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来源](#)”。

您的个人信息的使用及法律依据

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完成法律要求的监管及客户尽职调查背景核查。我们基于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尽职调查义务进行此类处理, 以便与您沟通并协助您与世邦魏理仕 (CBRE) 签订认购协议, 和/或基于您的同意。

详情请参见下文“[个人信息的用途及法律依据](#)”。

数据共享

为完成监管核查 () 及客户尽职调查活动, 我们可能在内部与其他世邦魏理仕 (CBRE) 实体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此外, 我

们还会与服务提供商、保险公司、经纪人及/或理赔调整员、顾问、第三方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在合并或出售情况下的业务合作伙伴，以及政府监管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详情请参见下文“[个人数据的共享](#)”。

数据保留

我们将保留所收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保留时间将以实现收集该信息之目的所需的时间为限，或根据法律的其他要求进行保留。

详情请参见下文“[个人数据的保留](#)”。

数据安全

我们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防止其丢失、未经授权的更改或披露。

详情请参阅下文“[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国际数据传输

我们可能会与位于您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实体及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为国际数据传输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下文“[国际数据传输](#)”部分。

隐私权

根据您所在国家的法律，您可能享有某些权利，可就您的个人信息要求访问、更正、删除、提出异议或采取其他行动。详情请参阅下文“[您的数据隐私权](#)”部分，其中包括如何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您可能享有的任何隐私权。

联系世邦魏理仕

如果您对本声明或我们的个人信息收集及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或顾虑，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详情请参阅下文“[联系世邦魏理仕](#)”。

数据保护官

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已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其联系方式在本声明中予以披露。[点击此处了解更多](#)。

欧盟/英国代表

我们已为位于欧洲经济区（EEA）及英国境外、且处理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英国数据保护法约束的个人信息的任何负责的世邦魏理仕（CBRE）实体指定了代表。[点击此处了解更多](#)。

本声明的变更

若我们对本声明作出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在此处更新内容；若变更内容重要，我们将通过发布更醒目的通知。在必要时，我们将征得您的同意。详情请参阅下文“[本声明的变更](#)”部分。

完整声明

1. 关于负责的世界邦魏理仕实体/数据控制者的信息

根据您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您所适用的法律（例如欧盟/欧洲经济区及英国），您可能有权了解负责收集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世邦魏理仕实体（或多个实体）（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亦称为数据控制者）。世邦魏理仕（CBRE）是数据控制者/责任方。关于如何确定您适用的负责世邦魏理仕实体（或多个实体）的信息，请参见附录1。

2.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及其来源

a.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别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们会直接从您本人或通过其他来源（例如您的雇主、您所代表的组织或您所服务的组织）以及我们的第三方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收集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有关数据来源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我们从哪些来源收集个人信息”。

类别编号	类别	示例
1	基本数据	您的姓名、电话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2	业务联系及就业信息	您的雇主或您所代表的组织、您的职位或与该组织的关联性质、办公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3	财务或税务信息	关于您将用于特定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或财富来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商业项目及投资的详细情况。
4	特殊类别的数据	关于您与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团体、政党或组织的隶属关系或成员身份的信息。隶属关系或成员身份表明您可能是“政治公众人物”，包括此类隶属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
5	合规数据	您的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或其他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出生受益人信息。

b. 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能会收集和处理与您相关的某些类别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视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定，例如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及英国）因被归类为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或类似类别而享有特殊保护。此类特殊类别个人信息的示例包括本文所述的敏感数据。我们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收集和處理此类个人信息的类别，并受法律规定的任何限制和额外保障措施的约束，且仅在与适用法律要求的监管核查和客户尽职调查活动相关且必要时进行。

c. 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来源

我们直接从您本人、您的雇主/您所代表的组织以及我们的第三方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处收集和處理个人信息。

d. 不提供个人信息的后果

世邦魏理仕（CBRE）在与您订立或履行合同之前，以及为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可能需要您提供某些必要的个人信息。如果您在被要求时未能提供此类个人信息：

- 我们可能无法与您建立商业关系。

3. 个人信息的用途及法律依据

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目的及此类处理的法律依据如下：

处理目的 编号	处理目的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	处理的法律依据
1	完成法律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	(1) 基本数据；(2) 商业联系及就业信息；(3) 财务或税务信息；(4) 特殊类别数据；(5) 合规数据	• 履行对潜在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的法律义务；

2	就监管及客户尽职调查的进展和/或结果与您进行沟通	(1) 基本数据；(2) 业务联系及就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促成我们与您建立商业关系，请访问； • 同意 • 促进我们与您建立商业关系； • 同意
3	管理我们的业务运营及维护客户关系	(1) 基本数据；(2) 商务联系信息及就业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与您签订的合同的执行，并履行我们根据该合同承担的义务
4	为确立、行使或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遵守政府关于披露个人信息的合法要求，或履行其他法律义务	(1) 基本数据；(2) 业务联系信息和就业信息；(3) 财务或税务信息；(4) 特殊类别的数据；(5) 合规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义务 • 合法利益

a. 合法商业利益

在世邦魏理仕（CBRE）基于其压倒性的合法商业利益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此类商业利益旨在确立、行使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和主张。

如果上述任何处理目的需要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根据适用法律，此类处理可能被允许，因为该处理对于履行就业、社会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领域的某些义务或行使某些权利、确立、行使或捍卫法律索赔、出于重大公共利益或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必要目的或基于您的同意（如法律要求）。

b. 自动化决策

世邦魏理仕不会处理其在监管审查/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和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以进行自动化决策。

4. 个人信息的共享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为了实现上文第3节“[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法律依据](#)”中确定的目的，我们可能会与以下类别的接收方共享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其中一些接收方可能位于数据隐私和保护权利水平不及您所在国家的国家。世邦魏理仕已就内部个人信息共享制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第7节——国际数据传输](#)。

a. 与其他世邦魏理仕实体的内部共享

世邦魏理仕是一家全球性公司，我们收集或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根据上文第3节——《[个人信息的使用及法律依据](#)》中所述目的，在必要时与世邦魏理仕各实体共享并进行处理。[附录1](#)列出了可能相关的世邦魏理仕实体。具体而言：

- 作为世邦魏理仕监管核查及客户尽职调查活动的一部分，鉴于世邦魏理仕的全球矩阵式组织架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可能需要传输至您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实体。这些实体通常设有负责执行客户尽职调查活动并审核尽职调查结果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员工（例如区域或全球法律及合规部门）。
- 在法律允许将敏感数据处理并传输至您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范围内，若您提供此类数据，为完成我们依法应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活动，您的敏感数据可能会与您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世邦魏理仕实体共享。在可行范围内，我们将以汇总、假名化形式共享此类数据。

b. 与第三方

可能涉及的第三方包括：

- 我们聘请的负责进行背景调查和尽职调查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 协助我们处理保险理赔及福利、IT、网络安全及数据托管的**服务提供商**。
- 协助我们开展法律、监管及业务运营活动的**顾问**，例如法律顾问、合规顾问及业务审计师。

- 为遵守CBRE在某些国家/地区就业法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法领域的法律义务，必要时向**政府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 在**发生合并或出售时**，例如世邦魏理仕与另一组织合并，或发生资产或业务转让时，我们会向**业务合作伙伴披露**信息。

c. 法律强制披露

在法律强制要求的情况下，例如响应法院命令、传票或其他合法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包括满足国家安全或执法机构的要求，或与行使或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或类似流程相关，我们可能需要向政府和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法院和/或诉讼当事人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世邦魏理仕承诺，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被强制要求，否则不会因国际法院命令、传票或其他法律义务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世邦魏理仕公司（CBRE, Inc.）经评估认为，其本身及其美国子公司均不符合《美国法典》第18编第2510条所定义电子通信服务提供商，亦不符合《美国法典》第18编第2711条所定义的远程计算服务提供商，因此，美国公共当局无法依据《美国外国情报监视法》第702条（“FISA 702”）向CBRE, Inc.或其美国子公司发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数据披露要求。倘若世邦魏理仕（CBRE）在任何时候仍收到依据《外国情报监视法》第702条提出的个人信息披露要求，我们将通过cbre.com及我们的欧洲经济区（EEA）网站发布透明度报告（参见我们的《施雷姆斯二案》声明）。世邦魏理仕（CBRE）向美国传输的所有个人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均经过加密。

5. 个人信息的保留

我们将仅在实现收集该信息之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更长的保留期限。本声明所述收集的个人信息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保留期限进行保留。如果您需要了解有关保留期限的更多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6. 我们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我们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防止其丢失、被擅自篡改或泄露。您提供的信息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均经过加密处理。我们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严格遵循“知情需要”原则，根据收集该信息的目的限制对您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我们采用反恶意软件和入侵检测系统来防范对网络的未经授权访问，并已制定事件响应计划，以便对任何疑似个人信息泄露或违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当我们与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已评估其技术和组织措施能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7. 国际数据传输

根据负责的世邦魏理仕实体（见下文附录1）和接收方（见上文第4节——[个人信息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您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例如美国）进行处理和托管。这些其他国家/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可能不如您居住的国家/地区、您最初提供信息的国家/地区和/或您的信息最初被收集的国家/地区严格。

在进行国际数据传输时，我们将按照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a. 从欧洲经济区（EEA）和英国向非欧洲经济区（EEA）的数据传输

关于世邦魏理仕（CBRE）从欧洲经济区（“EEA”）或英国向任何非EEA司法管辖区的接收方发起的国际数据传输：

- 部分接收方位于根据欧盟法律（或英国法律，视情况而定）被视为提供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因此，此类传输无需根据欧盟（或英国，视情况而定）数据保护法采取任何额外保障措施。
- 其他接收方位于美国，并已获得《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EU-U.S. DPF**”）及《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的英国延伸条款》（“**UK Extension**”）的认证。因此，世邦魏理仕评估认为，此类数据转移无需根据欧盟（或英国，视情况而定）数据保护法采取任何额外保障措施。尽管如此，世邦魏理仕的一贯做法是，针对向美国接收方进行的此类数据转移，签署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及英国补充条款。

- 其他接收方位于根据欧盟或英国法律无法提供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或虽位于美国，但未通过欧盟-美国DPF或英国扩展条款的认证），且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已实施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如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和/或依赖于接收方的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或适当的豁免条款。在适用情况下，我们会实施补充的技术和合同保障措施。根据适用法律，您有权要求获取有关此类适当保障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参见下文第 10 节——[联系 CBRE](#)）。

如上所述（参见第4.c节——[法律强制披露](#)），世邦魏理仕公司（CBRE, Inc.）经评估认为，美国公共当局无法依据《外国情报监视法》（FISA）第702条向世邦魏理仕公司或其美国子公司发出合法的个人信息披露要求。世邦魏理仕向美国传输的所有个人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均经过加密。

b. 数据隐私框架计划

《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EU-U.S. DPF**”）、《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英国扩展条款》（“**UK Extension**”）以及《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Swiss-U.S. DPF**”），分别由美国商务部、欧盟委员会、英国政府及瑞士联邦行政机构制定，旨在为美国组织提供从欧盟、英国和瑞士向美国传输个人数据的可靠机制，同时确保数据保护符合欧盟、英国和瑞士的法律规定。如需进一步了解《数据隐私框架》并查看我们的认证信息，请访问 <https://www.dataprivacyframework.gov/s/participant-search>。

CBRE, Inc. 遵守美国商务部规定的《欧盟-美国隐私盾框架》、《欧盟-美国隐私盾框架的英国扩展》以及《瑞士-美国隐私盾框架》。CBRE, Inc. 已向美国商务部证明，该公司及其下文所述的美国实体（“**CBRE 美国**”）在处理依据《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从欧盟接收的个人数据，以及从英国（和直布罗陀）接收的个人数据时，均遵守《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欧盟-美国 DPF 原则**”）。数据隐私框架原则（“**欧盟-美国 DPF 原则**”），该原则适用于依据欧盟-美国 DPF 从欧盟接收的个人数据，以及依据欧盟-美国 DPF 的英国扩展条款从英国（及直布罗陀）接收的个人数据的处理。CBRE 美国已向美国商务部证明，在处理依据《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从瑞士接收的个人数据时，其遵守《

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瑞士-美国 DPF 原则**”）。若本隐私政策条款与《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和/或《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存在冲突，应以《原则》为准。

世邦魏理仕（CBRE, Inc.）的以下美国子公司遵守《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和《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原则》：CBRE Security Services, Inc.；CBRE HMF, Inc.；CBRE Multifamily Capital Inc.；CBRE Capital Markets, Inc.；CBRE Technical Services, LLC；特拉梅尔·克劳公司（Trammell Crow Company, LLC）；CBRE GWS波多黎各公司（CBRE GWS of Puerto Rico, Inc.）；CBRE设计联合公司（CBRE Design Collective, Inc.）；米尔曼测绘公司（Millman Surveying, Inc.）；CBRE GWS Licentia有限责任公司（CBRE GWS Licentia, LLC）；CBRE政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CBRE Government Services, LLC）；CBRE证券有限责任公司（CBRE Securities, LLC）；CBRE GWS Licentia有限责任公司（CBRE GWS Licentia, LLC）；全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FacilitySource有限责任公司；世邦魏理仕GWS有限责任公司；卡斯卡德热能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世邦魏理仕托管服务公司；世邦魏理仕管理服务公司；以及世邦魏理仕投资管理上市实物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就遵守《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EU-U.S. DPF）、《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英国扩展条款》（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以及《瑞士-美国数据保护框架》（Swiss-U.S. DPF）相关事宜，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世邦魏理仕美国公司拥有管辖权。

此外，本政策在涉及从欧盟和英国转移的个人数据时，遵循《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原则；在涉及从瑞士转移的个人数据时，遵循《瑞士-美国数据保护框架》原则。

关于后续转移的披露与责任

世邦魏理仕（CBRE）有义务根据公共当局的合法要求披露个人信息，包括为满足国家安全或执法要求。如上文“个人信息的共享”部分所述，世邦魏理仕可能会将个人信息进一步转移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以不符合DPF原则的方式处理此类个人信息，世邦魏理仕仍需承担DPF计划下的责任，除非我们能证明自己对导致损害的事件不负责任。

DPF投诉的独立申诉渠道

根据《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EU-U.S. DPF）、《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英国扩展条款》（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以及《瑞士-美国数据保护框架》（Swiss-U.S. DPF），世邦魏理仕承诺解决有关我们收集或使用您个人信息的投诉。欧盟、英国及瑞士的个人如对我们的DPF计划合规性有疑问或投诉，应首先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世邦魏理仕：Privacy.Office@cbre.com。

若投诉或疑虑未能得到解决，世邦魏理仕承诺与相关数据保护机构（“DPA”）合作，包括就欧盟个人引发的争议与当地欧盟数据保护机构（及指定数据保护机构）合作，就英国（及直布罗陀）个人引发的争议与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和直布罗陀监管局（GRA）合作，以及就瑞士个人引发的争议与瑞士联邦数据保护与信息专员（FDPIC）合作。对于涉及我们依据《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EU-U.S. DPF）、《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英国扩展条款》（UK Extension to the EU-U.S. DPF）及《瑞士-美国数据保护框架》（Swiss-U.S. DPF）处理个人数据而产生的未解决投诉，世邦魏理仕将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建议。您亦有权根据《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欧盟-美国数据保护框架的英国扩展》及《瑞士-美国数据保护框架》附件一所载条款，提起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8. 您的数据隐私权利

根据您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您所适用的法律，您可能享有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并可通过我们的[数据主体权利](#)门户或发送邮件至dsr@cbre.com向我们提交请求以行使任何此类权利。无论负责处理您个人信息的世邦魏理仕（CBRE）实体是哪一家，您均可使用上述集中联系方式；世邦魏理仕将确保负责处理的实体收到您的请求，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予以处理。即使您未指明具体请求对象，世邦魏理仕仍将全面回应您的请求。

- **访问权**：您有权要求世邦魏理仕确认是否正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若确有处理，您有权要求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获取正在处理的个人信息副本。若您要求获取额外副本，世邦魏理仕可能会根据行政成本收取合理费用。
- **更正权**：您有权要求世邦魏理仕更正关于您的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删除权（被遗忘权）或匿名化权：**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此项权利可能仅限于删除或匿名化不必要、过量或被非法处理的数据，或删除基于您的同意而处理的数据。
- **处理限制权：**您有权要求限制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
- **数据可携权：**您有权以结构化、常用且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您向世邦魏理仕提供的个人信息，并有权不受阻碍地将该等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实体。
- **撤回同意权：**若我们基于您的同意进行任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有权随时撤回或撤销该同意，且该撤回自撤回之日起生效。此类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处理活动的合法性。此项撤回同意权特别适用于为营销和用户画像目的（如有）所作出的同意。
- **反对权：**在特定情况下，您有权基于与您个人情况相关的理由，随时反对世邦魏理仕（CBRE）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除非世邦魏理仕能证明存在压倒您利益、权利和自由的、具有说服力的合法理由，或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而必须进行处理，否则世邦魏理仕必须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如果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于签订合同前的准备工作或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是必要的，则可能不存在反对权。
- **要求我们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活动作出解释的权利**
- **有权了解拒绝同意的可能性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 **您有权了解我们已与哪些第三方共享您的数据。**
- **您有权向您所在国家或负责的世邦魏理仕（CBRE）实体所在国家的主管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特别是针对自动化决策的结果。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提供欧盟数据保护机构名单。在巴西，主管数据保护机构为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

9. 加州隐私政策

如果您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消费者”），世邦魏理仕的《[加利福尼亚州隐私政策](#)》（“加利福尼亚州政策”）是对本通知所提供信息的补充，其中包含有关您的隐私权利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的信息。加利福尼亚州政策仅适用于我们在该政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从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处收集的个人信息。

根据您与世邦魏理仕（CBRE）的互动方式，我们可能会收集某些个人信息。

我们会收集您的以下信息：

- **身份标识符**，例如真实姓名、别名、邮寄地址、唯一个人标识符、在线标识符、互联网协议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账户名称、社会安全号码、驾驶证号码、护照号码或其他类似标识符。
- 2020年《加州隐私权法案》修订的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第1798.80条(e)款所述的任何个人信息。
- 根据加州或联邦法律**受保护的分类特征**。
- **商业信息**，包括个人财产记录、已购买、已获取或曾考虑购买的产品或服务，或其他购买或消费历史或倾向。
- **生物识别信息**。
- **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活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历史、搜索历史，以及消费者与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或广告互动的相关信息。
- **地理位置数据**。
- **音频、电子、视觉、热感、嗅觉或类似信息**。
- **职业或就业相关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

世邦魏理仕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文第3节“[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法律依据](#)”中概述的目的。

10. 联系世邦魏理仕

如果您对本声明或我们的数据处理做法有任何疑问或顾虑，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a. 一般咨询

您可以通过 Privacy.Office@cbre.com 联系世邦魏理仕全球数据隐私办公室（“GDPO”），或致函至 321 North Clark Street, Suite 3400, Chicago, Illinois 60654，收件人：全球数据隐私总监。您也可以[通过世邦魏理仕道德热线](#)向世邦魏理仕道德与合规部门提出关于 GDPO 的疑问或关切。

欧洲、中东或非洲地区的个人：

如果您位于欧洲、中东或非洲地区，您还可以通过 GDPO 发送电子邮件至 EMEAPrivacyDirector@cbre.com，或致函至英国伦敦 W1G 0NB 亨丽埃塔广场亨丽埃塔大厦（收件人：EMEA 数据隐私总监）。

亚洲或太平洋地区的个人：

如果您位于亚洲或太平洋地区，您也可以通过数据保护官 (GDPO) 向我们发送电子邮件至 APACPrivacyHelpline@cbre.com，或致函至菲律宾马卡蒂市萨尔塞多村 H.V. Dela Costa 街 141 号 M1 大厦 15 楼（邮编 1227），收件人：亚太区数据隐私高级经理。

b. 数据保护官

我们已根据当地法律，为特定国家的负责世邦魏理仕实体任命了数据保护官（“DPO”）。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政策或做法有任何疑问或顾虑，可在我们的 [《全球隐私与Cookie声明》](#) 中查阅已任命的DPO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c. 欧盟及英国代表

我们已为位于欧洲经济区（EEA）及英国境外、且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英国数据保护法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负责世邦魏理仕实体指定了代表。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我们的 [《全球隐私与Cookie声明》](#)。

11. 本声明的变更

我们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全球性企业。我们将根据需要不时评估并修改本声明。若对本声明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我们将在此处更新内容；若修改内容重要，我们将发布更醒目的通知（包括针对特定服务发送的声明变更电子邮件通知）。

附录 1

下表根据处理活动的各项因素，列出了负责您个人信息的CBRE实体（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亦称为数据控制者）。

如果您不确定哪一家世邦魏理仕实体是负责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实体，请联系 privacy.office@cbre.com，我们将协助您确定负责在世邦魏理仕实体。

处理活动	负责在世邦魏理仕实体 / 数据控制者
A. 完成法律要求的背景调查和客户尽职调查活动。	CBRE, Inc. 是数据控制者/负责实体。 CBRE, Inc. 北珍珠街 2121 号 300室 德克萨斯州达拉斯 75201